

# 人口衰减，大型生育鼓励政策是否可期？

## 政策专题报告

### ▶ 出生人口锐减，我国进入人口负增长时代

2022年我国出生人口共956万人，相比去年少出生106万人，总人口减少85万人，这是自62年以来我国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的情况。随着人口形势变化，我们预计未来会有更有力的鼓励生育政策出台。

### ▶ 我国人口现状

我国历史上出现过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第一次出现在1949年至1957年，稳定下来的局势极大刺激了生育意愿；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现在1963年前后，生育报复性反弹；第三次高峰出现在1981年至1990年，这是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人口进入生育年龄所带来的效果。

我国的年龄结构处于老龄化形成阶段。2022年我国0-14岁人口占比16.94%，15-64岁人口占比68.16%，65岁以上占比14.90%。根据卫健委所发布的信息，中国将在2035年进入重度老龄化，于2050年达到老年人口峰值。

我国人口女性占比偏低，但保持低速增长趋势。2022年我国女性人口比重占总人口的48.85%，与日韩两国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近年来我国在性别结构上的调整有所成效，男女平等意识增强。

### ▶ 我国生育政策历程

自建国以来，我国政府一直都对国民的生育行为进行着一定的指导。建国初期，我国推出过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措施，1962年底由于第二次出生人口高峰的到来，国务院正式发出指示节制生育。1973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1980年，“一孩”政策正式生效。2015年，全面“二孩”放开；2021年，“三孩”政策实施。我国的生育政策逐渐由控制生育向鼓励生育转变。

### ▶ 鼓励生育政策推行现状

维系婚姻稳定，提高适婚人群结婚意愿。目前我国应对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小而精准”的举措为主，如设置婚姻冷静期等；经济发展水平与结婚率密切相关，降低经济弱势地区结婚难问题成良策，如推进婚俗改革等。

从“一孩”到“多孩”，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自“三孩”政策实施以来，构建生育友好型的意见被多方面提及。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出台了各类鼓励生育政策，主要的措施可以概况为经济优惠措施、服务保障措施以及赋能家庭措施，在经济层面、社会层面以及家庭层面对“多孩”家庭进行帮助。

### ▶ 他山之石，海外优秀的鼓励生育政策

新加坡为解决结婚率下降的问题，结合过去已有的机构，设立社交发展网络(SDN)，为新加坡单身人士提供官方性质的联谊组织。社交发展网络的职能是在私营部门、个人和公共部门之

分析师

分析师：顾洋恺

邮箱：guyk@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2090002

间建立更深的联系，来增加单身人士之间见面和互动的机会。

**瑞典将劳动市场政策与人口生育政策结合。**瑞典发放的父母津贴给予父母双方共 480 天的休假，休假可以互相转让，但有 90 天不可转让。休假期间有 390 天的津贴按照受益人 80% 的工资发放，90 天则发放每日 180 瑞典克朗，约为 17 美元。

**日本在制定鼓励生育政策上的目标是建立一个适合养育的社会，最大的特点是其支持政策的连续性。**我们可以看到，日本对于育儿的支持是一个全方位、全过程的支持，从母亲怀孕到孩子成年的整个过程中家庭都能得到政府的帮助。

**加拿大运用教育储蓄计划减少家庭教育支出压力。**教育成本一直是家长们所担心的一大问题，放在国内来说也许是各类课外辅导的费用，放在欧美，也许就是高等教育的花销。加拿大以开设教育储蓄账户的方式来帮助家庭缓解这方面的压力。

### ► 生育政策对市场会有何影响

**母婴市场提质保量，行业规范程度更高。**未来一段时间，尽管新生儿人数持续下降，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以及未来可能出台的补贴政策，我们认为母婴市场的规模依旧会保持一定的增长。

**托育产业将会继续扩大。**对比其他国家，我国的婴幼儿入托率在比较低的水平，与我国发展程度并不完全匹配。我们预计未来婴幼儿入托人数还是会有所增加。

**生育相关金融产品增加。**曾有人提议建立“生育基金”产品，鼓励居民生育。但我们认为更有可能出现的是“生育保障基金”或者“教育保障基金”，为育婴、育儿家庭减轻生活负担。

**维护育龄妇女权益进入企事业单位考核范围。**按照过往经验，大规模生育政策将会首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当中试行。我们预计推动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的工作会在企事业单位率先展开进而惠及非公企业。

### 风险提示

政策效果不如预期。

## 正文目录

1. 出生人口锐减，我国进入人口负增长时代 .....	4
2. 我国人口现状 .....	4
3. 我国生育政策历程 .....	5
4. 鼓励生育政策推行现状 .....	10
4.1. 维系婚姻稳定，提高适婚人群结婚意愿 .....	10
4.2. 从“一孩”到“多孩”，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	11
5. 他山之石，海外优秀的鼓励生育政策 .....	13
5.1. 新加坡：建立社交发展网络 .....	13
5.2. 瑞典：津贴与收入高度挂钩 .....	14
5.3. 日本：为育儿提供全方面保障 .....	14
5.4. 加拿大：教育储蓄计划 .....	15
6. 生育政策对市场有何影响 .....	16
7. 风险提示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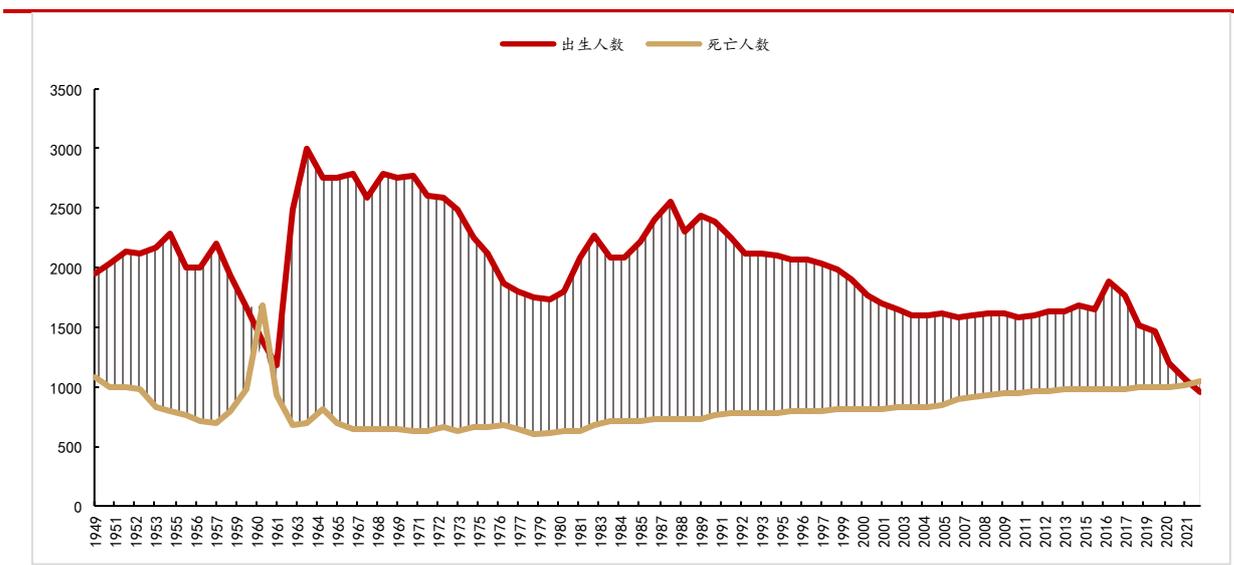
## 图表目录

图 1 我国历年出生、死亡人数 .....	4
图 2 中国人口结构 .....	5
图 3 中国低龄人口占比与日韩早年接近 .....	5
图 4 中国女性占比较低 .....	5
图 5 2021 年中国各年龄阶段性别比 .....	5
图 6 中国生育政策历程 .....	6
图 7 中国出生率与生育政策 .....	8
图 8 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历史变迁 .....	8
图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	9
图 10 中国粗结婚率、粗离婚率 .....	11
图 11 各地区女性初婚年龄 .....	11
图 12 各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粗结婚率 .....	11
图 13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政策例举 .....	12
图 14 新加坡一般结婚率 .....	14
图 15 SDN 提供约会讯息 .....	14
图 16 瑞典生育率呈现循环式波动 .....	14
图 17 瑞典父母津贴假期天数 .....	14
图 18 日本教育优惠政策 .....	15
图 19 国际上 3 岁一下婴幼儿入托率 .....	16
图 20 中国母婴市场消费规模 .....	16

## 1. 出生人口锐减，我国进入人口负增长时代

最新的人口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出生人口共 956 万人，相比去年少出生 106 万人，总人口减少 85 万人，这是自 62 年以来我国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的情况。基于目前对人口的研究，人口出现负增长是国家人口、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出现的产物，许多国家已经有过丰富的应对人口衰减的经验。我国自 2021 年推行“三胎”政策后，还未有较大规模的鼓励生育政策出台。随着人口形势变化，我们预计未来会有更有力的鼓励生育政策出台。

图 1 我国历年出生、死亡人数（万人）



资料来源：Wind，华西证券研究所

## 2. 我国人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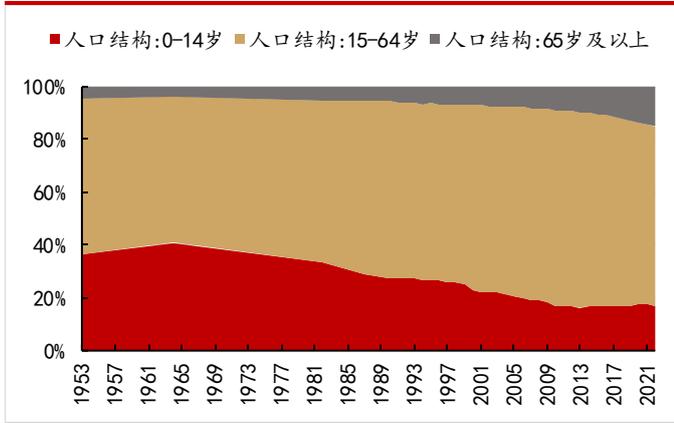
我国历史上出现过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第一次出现在 1949 年至 1957 年，稳定下来的局势极大刺激了生育意愿，1949 年底全国总人口为 5.42 亿，到 1957 年底达到了 6.47 亿。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现在 1963 年前后，时值自然灾害后，生育报复性反弹。第三次高峰出现在 1981 年至 1990 年，这是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人口进入生育年龄所带来的效果。如今，第二波婴儿潮的出生人口已逐渐步入 60 岁，而对应的出生人口却在快速减少，这将对我国的年龄结构产生较大的影响。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老龄化速度会以较快的速度加深。

我国的年龄结构处于老龄化形成阶段。2022 年我国 0-14 岁人口占比 16.94%，15-64 岁人口占比 68.16%，65 岁以上占比 14.90%。按照联合国划分的标准，65 岁以上人口超过 14%，刚好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对比韩国 17.5% 以及日本 29% 以上的老龄人口占比，我们估计中国离进入深度老龄化或还有 10 年左右的时间。根据卫健委所发布的信息，中国将在 2035 年进入重度老龄化，于 2050 年达到老年人口峰值。

我国人口女性占比偏低，但保持低速增长趋势。2022 年我国女性人口比重占总人口的 48.85%，与日韩两国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通过各年龄段的性别比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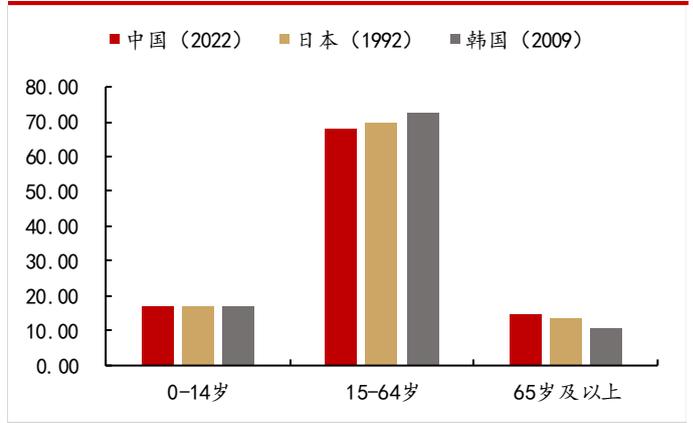
2021 年我国 0-4 岁人口性别比为 110.37 (女=100)，15-19 岁人口性别比为 116.17，从中能看到近年来我国在性别结构上的调整有所成效，男女平等意识增强。

图 2 中国人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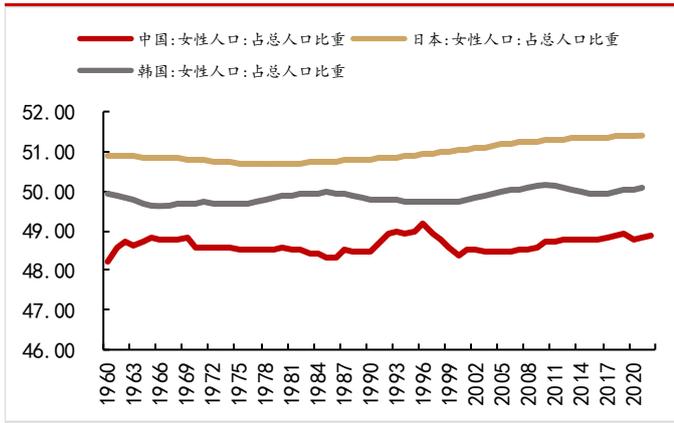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3 中国低龄人口占比与日韩早年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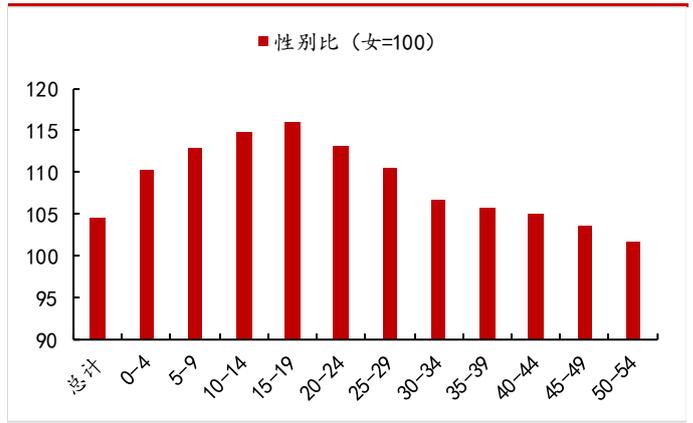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4 中国女性占比较低



资料来源：Wind, 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5 2021 年中国各年龄段性别比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2》，华西证券研究所

### 3. 我国生育政策历程

自建国以来，我国政府一直都对国民的生育行为进行着一定的指导。建国初期，我国秉持“中国人口众多是一件极大的好事”的基调，推出过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措施，包括限制流产、出售避孕产品等。1957 年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计划生育的主张，但在此后数年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推行。1962 年底由于第二次出生人口高峰的到来，国务院正式发出指示节制生育。1973 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1980 年，“一孩”政策正式生效。此后“一孩”政策始终被坚持，一直到 2013 年启动“单独两孩”政策。2015 年，全面“二孩”放开；2021 年，“三孩”政策实施。我国的生育政策逐渐由控制生育向鼓励生育转变。

**原有的人口控制政策逐渐退场，新的人口政策蓄势待发。**201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象征着大规模的人口控制政策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2022年7月，卫健委联合17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向地方提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七项重点任务，共20项具体措施。2022年8月，有医保局官员透露，国家医保局将以生育保险制度为切入点，实行全国统一，即统一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标准，全国统一的生育保险制度出台前，各地执行现行政策不变，严禁自行调整。能够看到中央已在计划推行鼓励生育政策，但具体的实施方案仍在规划当中。

图 6 中国生育政策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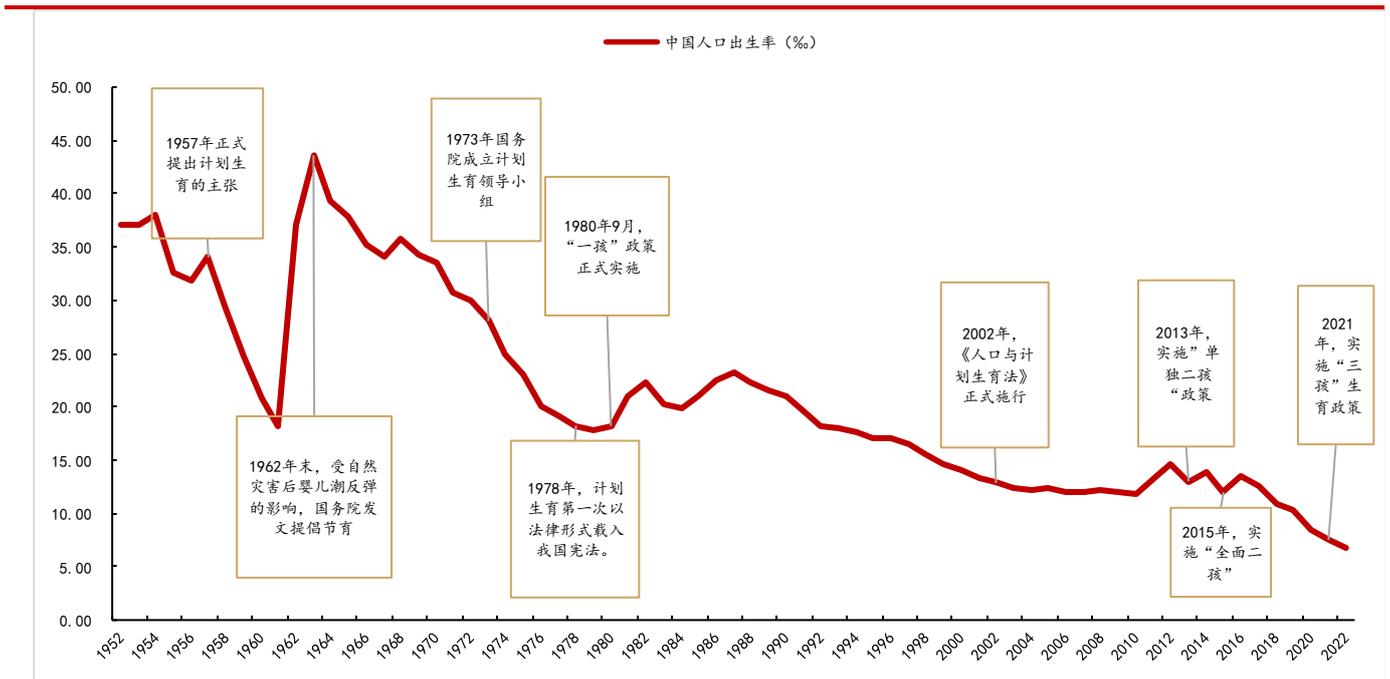
时间	生育政策	方向
1949年9月	政策指出：“中国人口众多是一件极大的好事。再增加多少倍人口也完全有办法，这办法就是生产。”为建国初期的人口政策方向定下基调。	鼓励生育
1950年4月	卫生部和军委卫生部联合发布《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规定为保护母体安全和下一代之生命，禁止非法打胎。	鼓励生育
1952年12月	卫生部发布《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规定施行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须有医学认定的必要情形，并严厉限制出售避孕药具。	鼓励生育
1954年7月	卫生部于7月发布《关于修改避孕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11月发布《关于改进避孕及人工流产问题的通报》，确定“避孕节育一律不加限制，但亦不公开宣传”，对避孕节育的限制有所松动	鼓励节育
1957年2月	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中提到：“总而言之，人类要自己控制自己，有时候使他能够增加一点，有时候使他能够停顿一下，有时候减少一点，波浪式前进，实现有计划的生育。”正式提出了计划生育的主张。	鼓励节育
1958年1月	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到：“应看到人多是好事，实际人口七亿五到八亿时再控制。现在还是人少，很难叫农民节育。”时值大跃进时期，计划生育在“人多力量大”的口号下被搁置。	鼓励生育
196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提出要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渐走向有计划的状态。	鼓励节育
1973年7月	国务院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上提出“晚、稀、少”的口号。	鼓励节育
1978年3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计划生育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载入我国宪法。	鼓励节育
1980年9月	党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鼓励节育
1982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列举了农村双独两孩等几种可以生育二胎的情况。	放松节育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200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全国人大上通过，提出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放松节育
2006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强调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求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	鼓励节育
2013年11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放松节育
2013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以下简称单独两孩政策）。	放松节育
2015年10月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放松节育
2021年7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放松节育
2022年7月	卫健委联合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放松节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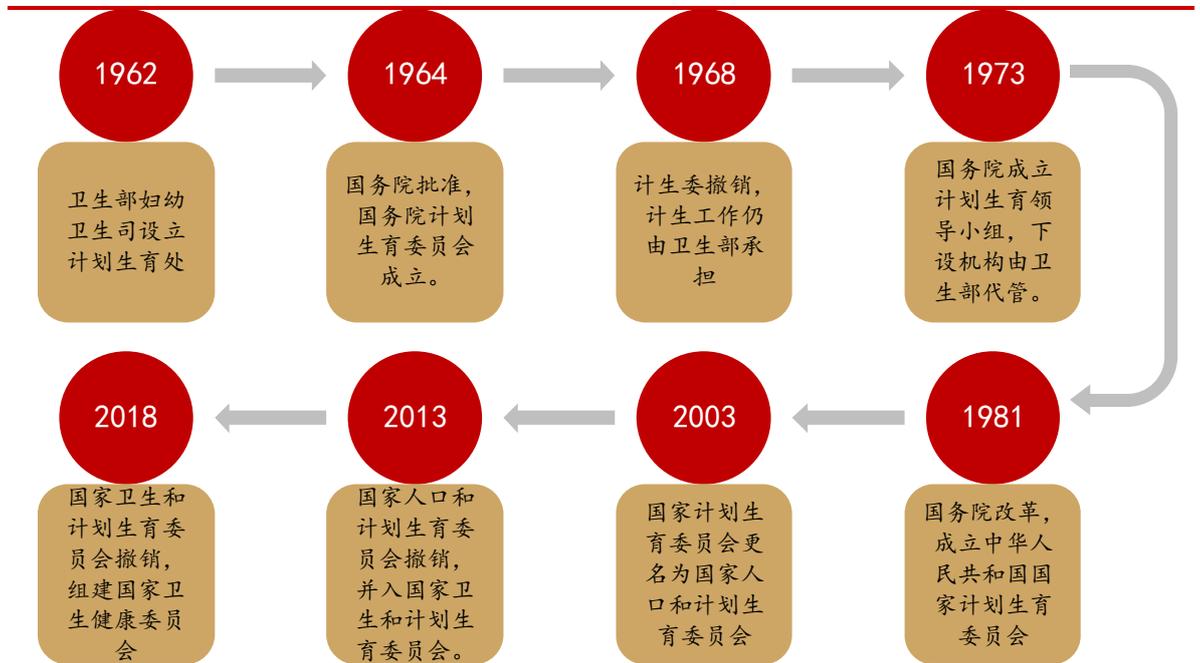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新闻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7 中国出生率与生育政策



资料来源：Wind，中国政府网，新闻资料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8 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历史变迁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新闻资料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表述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高质量产科建设，全面改善住院分娩条件；提升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水平。
	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	加强 0—6 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	扩大分娩镇痛试点；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
	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扩大家政企业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
	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	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力度给予建设补贴。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向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
	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研究制定托育服务相关制度规范，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
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	优化生育休假制度	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从保障职工生育权益和保护生育职工健康权的功能定位出发，体现保护生育和养育过程，促进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
	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
	精准实施购租房倾斜政策	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
	发挥好税收、金融等支持作用	实施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用人单位激励机制；向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
	加强生理卫生等健康教育	针对在校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通过定期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等方式，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加强婚恋观、家庭观正向引导。
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	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
	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	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	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宣传教育；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机制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 4. 鼓励生育政策推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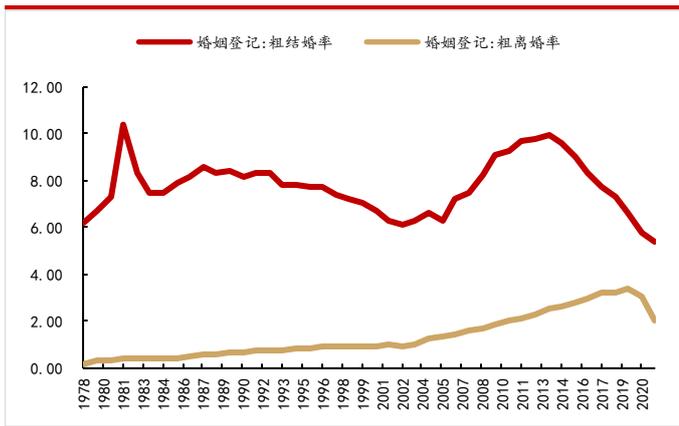
### 4.1. 维系婚姻稳定，提高适婚人群结婚意愿

以组成家庭的形式抚养后代依然是当今世界的主流，提高结婚意愿有助于生育率。我国自 2013 年粗结婚率到达高峰快速回落，而相应的粗离婚率上升趋势不变，直至 2019 年后开始下降。从中可看出目前我国适婚人群结婚意愿仍在下降当中。从结婚年龄上来看，我国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7.95，与较发达地区的女性初婚年龄相比依然处于比较年轻的阶段。可以合理推断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我国的结婚年龄将继续延后。

目前我国应对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小而精准”的举措为主。对于这些问题，政府针对相关痛点进行调整，比如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提到“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给予离婚夫妇 30 天冷静期一定程度维系了婚姻稳定，离婚冷静期施行后的一年，离婚率的下降幅度明显大于结婚率的下降幅度。近日，民政部也对扩大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进行了试点，减轻婚姻登记的流程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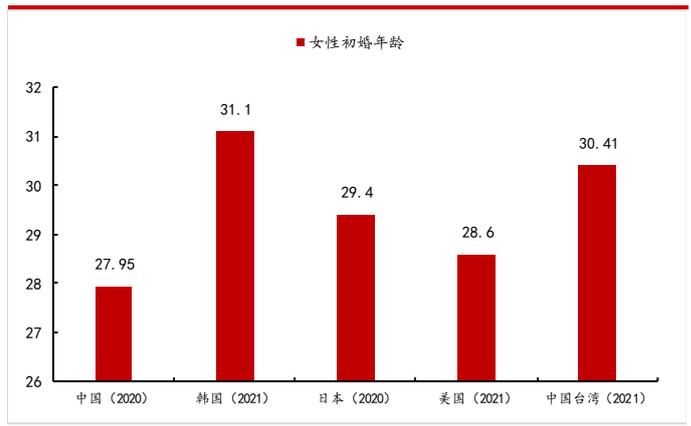
经济发展水平与结婚率密切相关，降低经济弱势地区结婚难问题成良策。对比各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结婚率能够看出，经济较落后地区的居民普遍有更高的结婚意愿。因此帮助弱势地区解决结婚难的问题是颇具效益的方案。2021 年 4 月，民政局推出第一批 15 家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在同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批 17 家。这些实验区对如何破除婚俗陋习、倡导文明婚俗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探索，为推进婚俗改革作出先行尝试。相信在试点完成后，会有相关政策在更大范围实施推广。

图 10 中国粗结婚率、粗离婚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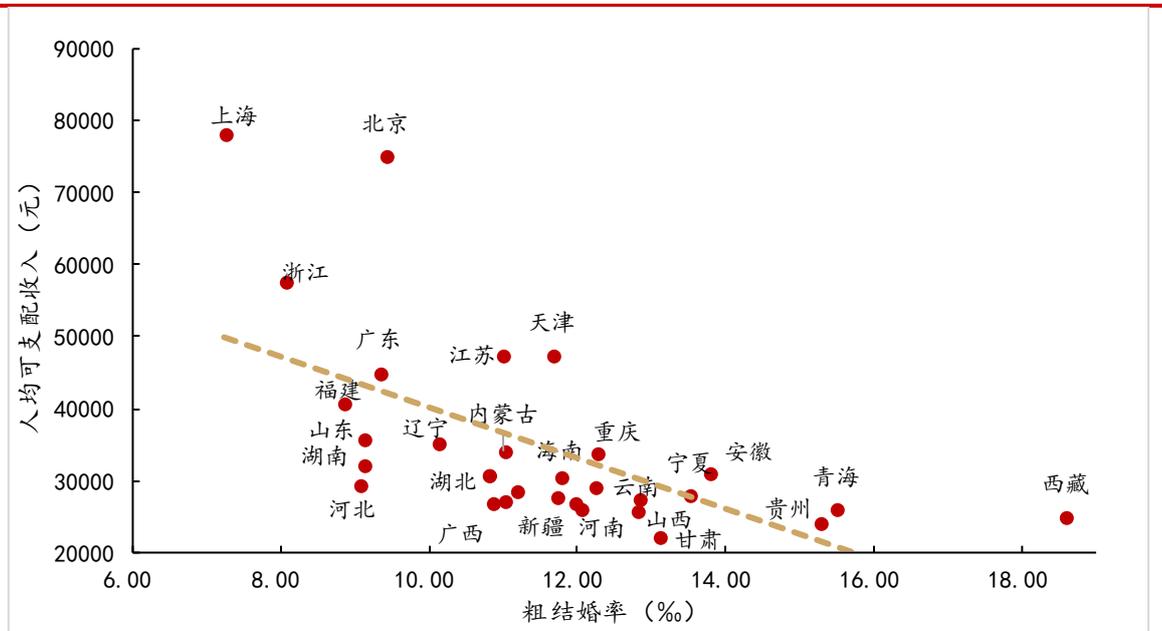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11 各地区女性初婚年龄 (岁)



资料来源: Wind, Statista, 新闻整理, 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12 各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粗结婚率



资料来源: Wind, 华经产业研究院, 华西证券研究所

## 4.2. 从“一孩”到“多孩”，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自“三孩”政策实施以来，构建生育友好型的意见被多方面提及。想要提高生育率，目前普遍的思路是为适育人群提供更适合生育的环境，即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后，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出台了各类鼓励生育政策，主要的措施可以概况为经济优惠措施、服务保障措施以及赋能家庭措施，在经济层面、社会层面以及家庭层面对“多孩”家庭进行帮助。

经济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个税扣抵、育儿补贴、生育保险以及其他综合性措施。个税补贴方面主要是2022年1月开始实行的3岁一下婴幼儿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

规定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可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育儿补贴方面各地近两年印发了许多优化生育相关文件，大多提到对生养子女给予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补贴。其他综合性措施包括教育补贴、住房补贴等。最为大规模的政策有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大大缩减家庭的教育开支。

**服务保障措施用于解决希望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主要有保障生育安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等。**2021 年卫健委印发《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对强化母婴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加强各类托育机构的管理，让托育机构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对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让育婴家庭托管更放心。

**赋能家庭措施主要包括提倡新型生育观念、建设新家风、家庭养护支持、职场生育保障等。**除了对家庭成员的思想教育指导，协助家庭克服养育过程中的困难是这方面措施的重点。我国一直致力于发展社区幼儿养护服务站点，将帮扶幼儿养护工作服务道最基层。2021 年北京设立的育儿假，允许夫妻之间协调假期，第一次从法律层面鼓励男性参与育儿过程。

图 13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政策例举

施政方向	具体方向	具体政策例举
经济 优惠 措施	个税扣抵	2022. 1. 1 国务院印发《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要求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育儿补贴	2021. 11. 24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提出，积极吸纳国际社会有益经验，探索对生养子女给予普惠性经济补助 2022. 2. 9 北京市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逐步建立完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 2022. 9. 16 云南省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 2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并按年度发放 800 元育儿补助
	综合性措施	2021. 7. 24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022. 12. 5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支持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上浮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二孩家庭最高上浮 10%、三孩及以上家庭最高上浮 20%。 2022. 2. 17 沈阳印发《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住房支持政策，对生育二孩、三孩未满 18 周岁的居民家庭在沈阳行政区域内已拥有 2 套住房的，可在沈阳市限购区域内再购买 1 套新房。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2021. 7. 16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
服务 保障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2019. 10. 8 卫健委印发《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措施		2021.6.17 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对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按每个新增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提高生育安全	2021.10.9 卫健委印发《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要求进一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巩固强化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
赋能家庭措施	倡导新型生育观念	2023.3.9 妇联两会上提交一份《关于大力倡扬新型婚育文化积极营造婚育友好环境的提案》，建议从转变观念入手，构建与鼓励婚育相适应的新型婚育文化。
	建设新家风	2022.1.1 国家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2022.4.12 全国妇联、教育部等 11 个部门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把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确立为今后一个时期家庭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
	家庭养护支持	2019.4.17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2023.3.15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就《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收托人数不应超过 5 人。
	职场生育保障	2021.7.20 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后，各省市普遍延长产假，延长 60-90 天不等。 2021.11.26 北京市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满三周岁前，每人每年享受五个工作日的育儿假，夫妻双方可调整延长假期分配，男方享受的陪产假可以增加相应天数。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新闻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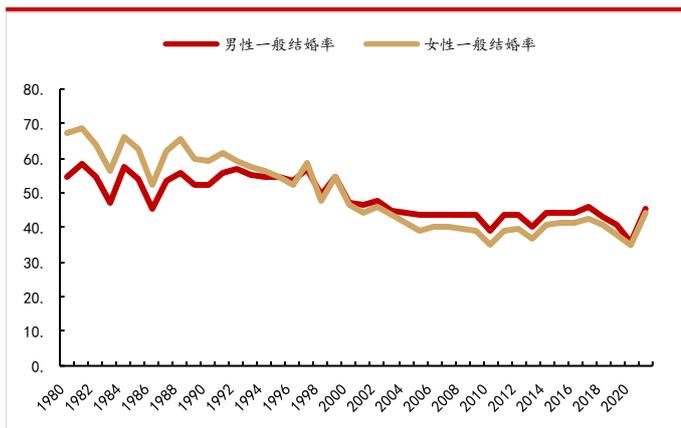
## 5. 他山之石，海外优秀的鼓励生育政策

海外发达国家及地区早已有了应对人口衰减，总体年龄上升的经验。我们选取各国优秀的生育政策，来预测未来我国鼓励生育政策的实施方向。我国在施政上一直具有“举国体制”的优势，各政策的一经推行，受到的阻碍会更少，政策效果会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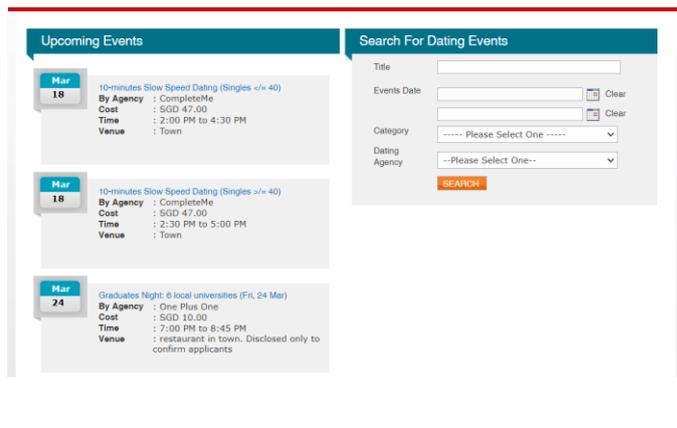
### 5.1. 新加坡：建立社交发展网络

新加坡为解决结婚率下降的问题，结合过去已有的机构，设立社交发展网络（SDN），为新加坡单身人士提供官方性质的联谊组织。社交发展网络的职能是在私营部门、个人和公共部门之间建立更深的联系，来增加单身人士之间见面和互动的机会。通过吸引可靠的约会机构等私营部门，并支持其业务能力的增长，SDN 以此促进当地约会行业的发展。与此相近的是，近日我国江西省贵溪市在试点婚俗改革时，设立全市未婚男女数据库，搭建网上相亲平台。我们预计未来地方与各类相亲平台会有更多的合作，约会机构从业者也会更专业、规范。

图 14 新加坡一般结婚率（每 1000 名未婚男性/女性） 图 15 SDN 提供约会讯息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华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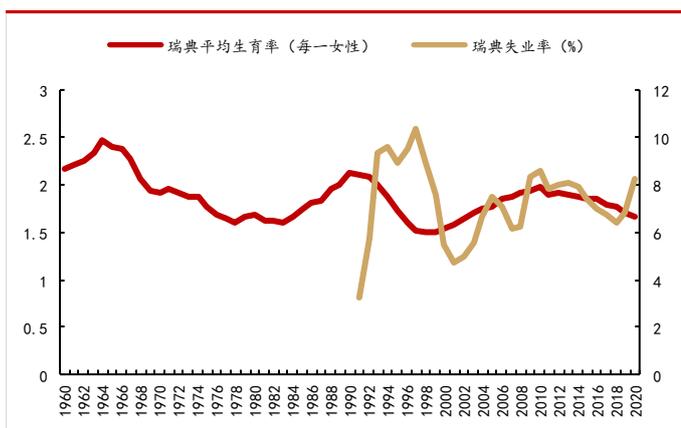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DN 官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 5.2.瑞典：津贴与收入高度挂钩

瑞典属于高税收高福利国家，在鼓励生育的政策上也非常大方，其最具特色的则是将劳动市场政策与人口生育政策结合。瑞典十分注重居民的劳动参与，将生育政策与就业进行一定的捆绑，因此瑞典人的生育意愿也会随着经济景气的好坏波动。在瑞典，只要被视为瑞典居民（resident），就可以在孩子出生后获得父母津贴（Parental benefit），即育婴假。父母津贴给予父母双方共 480 天的休假，休假可以互相转让，但有 90 天不可转让。休假期间有 390 天的津贴按照受益人 80% 的工资发放，90 天则发放每日 180 瑞典克朗，约为 17 美元。这种补贴方式为收入较高的人群提供了很强的生育诱因，同时也鼓励居民积极投入劳动市场。与此相比，日本的育婴假为一年（最长 1.5 年），但领取的津贴相当于工资的 30%-60%。在儿童津贴方面，日本设置有收入限制，即过高收入人群所得津贴减少，而瑞典不设置此限制。

图 16 瑞典生育率呈现循环式波动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17 瑞典父母津贴假期天数

天数	父母1	父母2
可享受80%薪资补贴 天数（可互相转换）	105	105
可享受80%薪资补贴 天数（不可互相转换）	90	90
可享受每日180瑞典 克朗补贴天数（可转换）	45	45
<b>总计</b>	<b>240</b>	<b>24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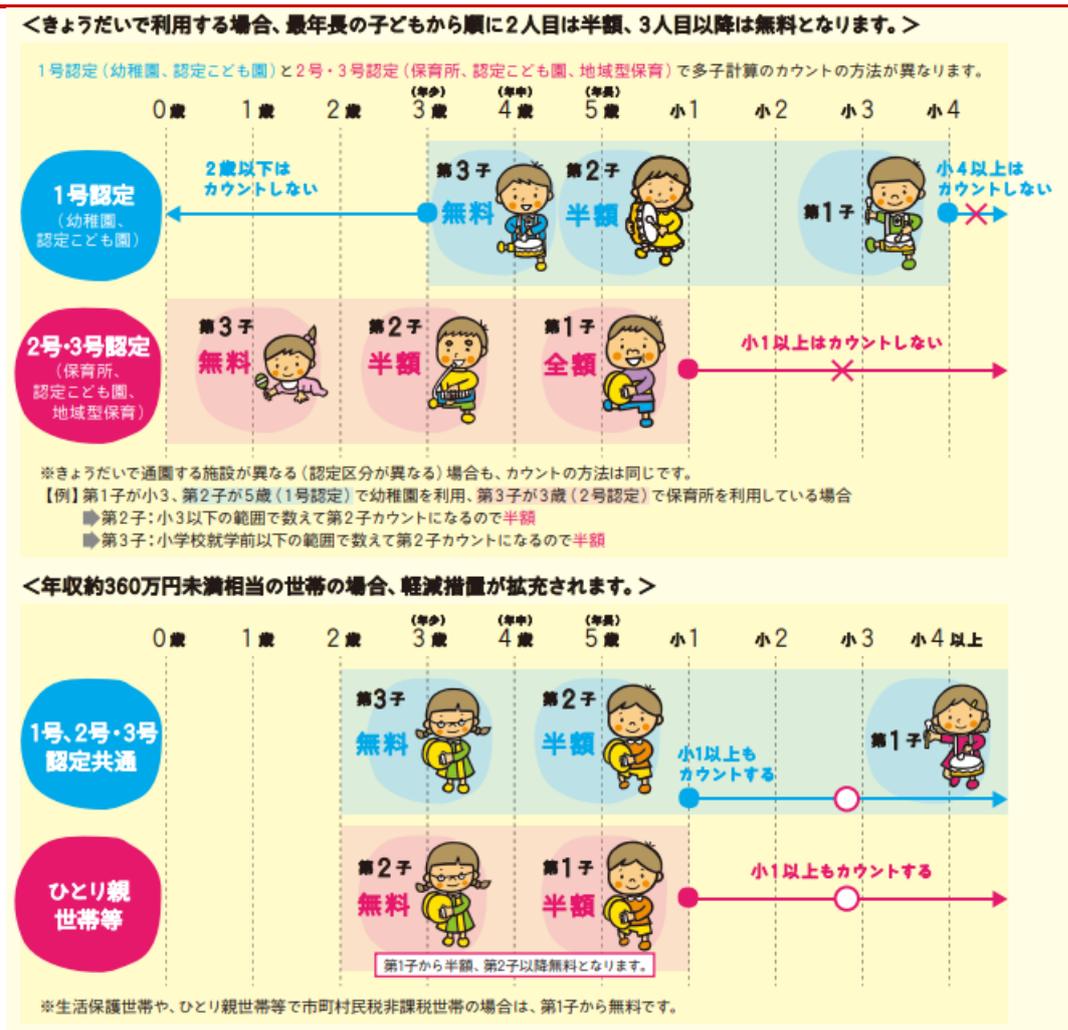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瑞典社会保险局，华西证券研究所

## 5.3.日本：为育儿提供全方面保障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日本在制定鼓励生育政策上的目标是建立一个适合养育的社会，最大的特点是其支持政策的连续性。我们可以看到，日本对于育儿的支持是一个全方位、全过程的支持，从母亲怀孕到孩子成年的整个过程中家庭都能得到政府的帮助。日本内阁设立了“少子化社会对策会议”、“推进工作与生活协调室”等特别机构，甚至 2021 年 5 月日本自民党部分国会议员还提议成立“儿童厅”，全面负责儿童医疗、保健、福利、教育，并设置专门的内阁大臣。具体政策以育儿津贴为例，0-3 岁的儿童每月津贴为 15000 日元；3-15 岁一孩二孩的儿童津贴为 10000 日元；3-18 岁三孩及以上为每月 15000 日元。

图 18 日本教育优惠政策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华西证券研究所

## 5.4.加拿大：教育储蓄计划

加拿大运用教育储蓄计划减少家庭教育支出压力。教育成本一直是家长们所担心的一大问题，放在国内来说也许是各类课外辅导的费用，放在欧美，也许就是高等教育的花销。加拿大与美国有提供高等教育补助的计划，但美国的 529 计划更为复杂，在州、大学层面上都有差异，而加拿大的教育储蓄计划（RESP）则相对简单了一些。加拿大的父母可以给自己的子女开设教育储蓄账户，每年供款 2000-4000 加币，可从通过加拿大教育储蓄补助基金(CESG)获得投入额 20%的政府津贴，最高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可获得津贴 7200 加元，总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50000 加元。如果最终孩子没有上大学，这笔钱也会连带本金退还。

## 6. 生育政策对市场有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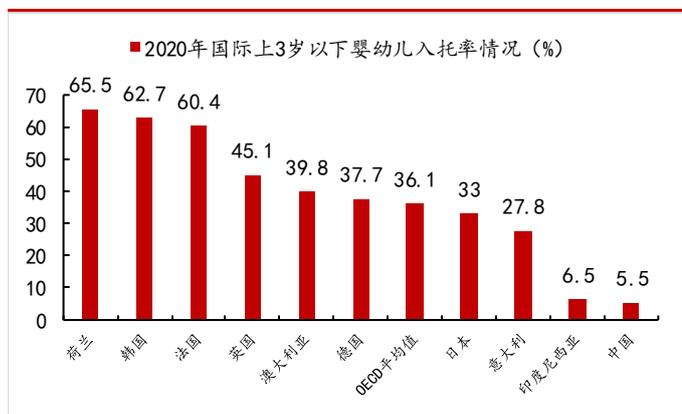
**母婴市场提质量，行业规范程度更高。**未来一段时间，尽管新生儿人数持续下降，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以及未来可能出台的补贴政策，我们认为母婴市场的规模依旧会保持一定的增长。而为保障母婴权益，对母婴产品的质量监管将趋严，行业正向发展。

**托育产业将会继续扩大。**对比其他国家，我国的婴幼儿入托率在比较低的水平，与我国发展程度并不完全匹配。尽管新生儿减少将影响托育人群总量，但政府投资会持续加大，使行业向专业化、普及化发展。我们预计未来婴幼儿入托人数还是会有所增加。

**生育相关金融产品增加。**曾有人提议建立“生育基金”产品，鼓励居民生育。但我们认为更有可能出现的是“生育保障基金”或者“教育保障基金”，为育婴、育儿家庭减轻生活负担。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将邯郸、郑州等 12 地作为试点，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该生育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基金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生育而暂时离开工作岗位的女职工支付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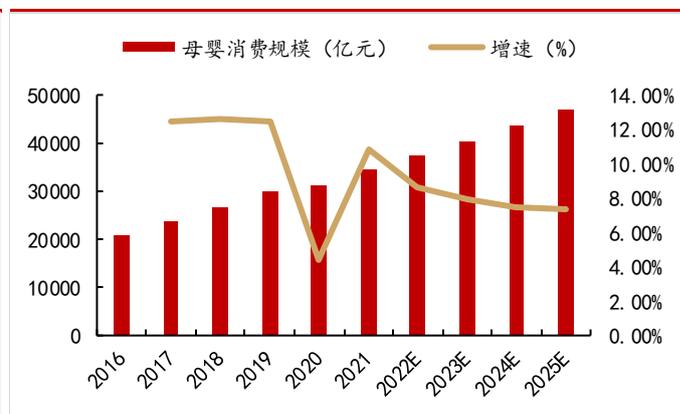
**维护育龄妇女权益进入企事业单位考核范围。**按照过往经验，大规模生育政策将会首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当中试行。我们预计推动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的工作会在企事业单位率先展开进而惠及非公企业。

图 19 国际上 3 岁一下婴幼儿入托率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20 中国母婴市场消费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华西证券研究所

## 7. 风险提示

政策效果不如预期。

##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顾洋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曾任民生证券、西部证券高级宏观分析师，擅长国际关系、国内政策、宏观策略等领域，拥有智库研究经验。2022年9月加入华西证券研究所政策专题团队。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